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合 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	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
二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38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869824
三	中介服务名称	律师事务所服务
四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法律专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律师执业证。
五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我司的加工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我司此前合作客户拖欠我司加工费用未支付，多次追讨无果。我司拟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涉案金额 295966.4

		元。我司需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本案一审阶段的全部诉讼活动，具体包括整理案件证据材料、对对方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及保全（对方法人籍贯在四川省）、撰写提交诉讼文书、出庭参与审理、对接法院办理各项程序事宜、代收法律文书等。 2.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律师事务所需安排不少于1名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组成服务团队跟进本案（提供律师执业证和身份证复印件）；②律师事务所具有处理同类案件的胜诉经历（提供判决结果）；③服务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从业水平，需熟悉民商事诉讼流程，具备合同纠纷处理经验（提供相关资料）；④律所律师事务所应针对本案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应诉方案；⑤律师事务所及服务人员应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法院要求推进案件进程，定期向我司反馈案件进展，严格遵守律师执业道德规范，对案件涉及的我司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害我司合法权益（提供承诺函）。
六	合同履行地点	1、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根据

	和方式	案件办理需要应赴指定地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 2、合同履行方式：中介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以项目业主的名义，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开展本案一审诉讼代理服务，所有代理工作需在法院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完成。
七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各律师事务所的报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报价需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律师服务费及办案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文印费、对方财产情况调查取证等全部服务开销，法院收取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我司另行支付），一次性报价，最终以中选价格结算； 3.计价标准：本次采购服务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21798.32 元【按照律师费用行业标准，一审阶段费用为：（标的额-起始金额）×5% + 4000 + 基础费用，因而总费用为： $(295966.4 - 100000) \times 5\% + 4000 + 8000 = 21798.32$ 元】 4.各律所应提供并上传解决方案，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团队人数、同类业绩、律师执业年限、本项目的解决方案、职业道德（详见第五大点第2小点）。
八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本案相应审理程序终结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止；如遇法定中止、鉴定等特殊程序，服务时限相应顺延。
九	验收	1.验收时间：案件一审程序终结，出具生效法律文书且完成全部代理工作后。 2.验收标准：①中选律师事务所已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完成全部代理服务工作，案件相关程序办理完毕，所有案件材料已完成交接，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律师行业执业规范要求，未出现因代理工作失误损害项目业主合法权益的情形。②案件由我方胜诉为验收合格标准，若我方败诉，则扣除40%的合同金额。
十	结算方式	签订委托合同后，我司收到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胜诉后收到律所的全部资料后10日内支付余款；若败诉则扣除40%的合同款，余下费用在收齐律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0个

		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律师事务所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一至十二)。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